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8

2021

总第138期

党风与廉政

中共银川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银川市监察委员会



立足职能职责 强化政治监督 推动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

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是新时代新阶段高质量发展的内在要求,是关系我国发展全局的深刻变革。习近平总书记深刻阐述新发展理念蕴含的政治立场、价值导向、思想内涵、实践要求,反复强调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引领推动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更为安全的发展。随着新发展理念持续落地见效,我国发展发生了新的变化,新发展格局正在形成,双循环作用有力发挥,高质量发展取得明显进展。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提高政治站位,牢记“国之大者”,立足职能职责,强化政治监督,充分发挥监督保障执行、促进完善发展作用,督促推动各地区各部门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确保我国的发展在高质量水平上持续向前。

督促推动解决思想认识不到位问题。要善于发现和解决突出问题,针对一些地方和部门容易掉入惯性思维、权力观政绩观事业观存在偏差等问题,督促各级党组织和党员干部深化对新发展理念的理解把握,增强贯彻的自觉性坚定性,真正把思想和行动转到新发展理念上来。督促推动解决党中央重大战略部署落实不到位问题,针对一些地方和部门促进科技自立自强部分重大举措和机制落地难、发展的整体性协调性不足、落实绿色发展理念不够深不够实、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的动力仍显不足、促进共同富裕取得更为明显的实质性进展还需加大推进力度等方面问题,分析产生的原因,对于背后存在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急功近利、好大喜功,不担当不作为等问题,加强监督、严格执纪、严肃追责。

督促推动解决侵害群众利益问题。这是贯彻新发展理念的出发点和落脚点。要针对一些背离共同富裕目标的做法、困难群众帮扶保障有短板等问题,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持续加强对各项惠民富民、促进共同富裕政策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深入整治群众身边腐败和不正之风,推动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增强群众获得感。督促推动解决影响安全发展问题。安全问题事关重大。要针对有的部门和地方风险意识、底线思维不强,抓发展和安全两件大事不善于坚持两点论、统筹不到位等问题,从维护党和国家政治安全的高度,督促全面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坚决查处金融、国企、互联网、地方政府债务等方面安全风险背后的腐败问题,推动解决腐败问题引发的各种风险,以严密监督体系防范风险挑战、筑牢安全屏障,不断增强发展的安全性。

在监督保障贯彻新发展理念的同时,纪检监察机关自身也要自觉贯彻、自觉执行。加强调查研究,强化系统观念,自觉把新发展理念贯彻到监督检查、审查调查、巡视巡察等工作全过程各方面。加强教育培训,引导纪检监察干部对“国之大者”了然于胸,深入学习领会新发展理念内涵要义,着力提高守正创新做好本职工作的能力水平。

(来源: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编者按:8月11日,中共银川市委员会印发《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实施细则(试行)》、《“一把手”和领导班子开展党内谈话实施细则(试行)》、《“一把手”述责述廉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现编录如下,供同志们学习贯彻。

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 监督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压紧压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着力破解对“一把手”监督和同级监督难题,根据《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和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的意见》、自治区党委关于《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的实施办法(试行)》等党内法规文件,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必须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

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突出政治监督;坚持党内监督没有禁区、没有例外,强化自上而下的组织监督,发挥同级相互监督作用;坚持有权必有责、有责要担当,用权受监督、失责必追究;坚持严管与厚爱结合、激励与约束并重;坚持依规依纪依法监督。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一把手”和领导班子,是指全市各级党政机关、群团组织、企事业单位及市属园区党委(党组)主要负责人和领导班子成员。

第二章 监督任务

第四条 通过加强对“一把手”和领

领导班子的监督,推动各级领导班子特别是“一把手”落实管党治党政治责任,规范行使权力,带头开展监督,自觉接受监督,始终做到忠诚干净担当,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

第五条 推动各级领导班子特别是“一把手”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确保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中央和区市党委重大决策部署在银川全面贯彻落实到位,为实现“一高三化”目标、加快建设美丽新银川提供坚强保证。

第三章 监督责任

第六条 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首先是上级党委(党组)对下级“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的监督。各级党委(党组)统一领导、统筹推进管辖范围内的党内监督工作,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负主体责任;党委(党组)书记是第一责任人,应当亲自抓、负总责,加强对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和下级领导班子特别是“一把手”的监督;领导班子成员履行“一岗双责”,切实抓好分管领域和部门的监督工作。

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应当认真履行监督专责,加强对同级党委(党组)“一把手”和

领导班子的监督,推动党委(党组)“一把手”和领导班子加强对下级“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的监督。派驻纪检监察组对派出机关负责,重点加强对被监督单位“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的监督。党的工作机关应当严格执行各项监督制度,加强职责范围内党内监督工作。

党委(党组)、纪检监察机关、党的工作机关要把对“一把手”的监督作为重中之重,将“一把手”作为开展日常监督、专项监督等的重点,让“一把手”时刻感受到用权受监督。

第七条 领导干部特别是“一把手”要从政治上认识领导职责中包含监督职责,带头落实党内监督各项制度,主动开展监督、自觉接受监督,加强对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和下级领导干部的监督,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

市委常委会成员要以身作则,注重了解分管部门、地方、领域党组织党风廉政建设情况,督促有关地方和部门(单位)“一把手”履行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做到廉洁自律,发现问题及时教育提醒。

第八条 充分发挥同级监督作用,班子成员应当自觉接受“一把手”监督,并通过民主集中制等方式监督好“一把手”和班子中的其他成员。

第九条 党内监督主体责任和监督

责任缺一不可,党委(党组)和纪委(纪检监察组)应当各负其责,不能以监督责任代替主体责任。

第四章 监督内容

第十条 围绕对党忠诚,践行党的性质宗旨,重点监督“一把手”和领导班子是否带头学懂弄通做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定期开展集体学习,强化理论武装,加强党性修养;是否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守初心担使命,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是否带头严格执行党章党规和宪法法律,维护制度权威、强化制度执行;是否严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坚决反对“七个有之”、做到“五个必须”。

第十一条 围绕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重点监督“一把手”和领导班子是否自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定不移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在重大问题和重大是非面前立场坚定、旗帜鲜明、敢于斗争,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是否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和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以及中央、区市党委决策部

署,把党中央精神和上级要求同本地本部门本单位实际结合起来,创造性抓好落实;是否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带头管好阵地、把好导向;是否牢固树立马克思主义民族观宗教观,坚决维护民族团结,旗帜鲜明整治“三化”问题。

第十二条 围绕贯彻新发展理念、推动高质量发展,重点监督“一把手”和领导班子是否准确把握新发展阶段,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是否对“国之大者”心中有数,树牢系统观念,坚持问题导向,着力解决影响制约高质量发展的短板弱项;是否坚决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和市委决策部署,守好“三条生命线”,落实“一高三化”目标,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示范市中卓有成效开展工作。

第十三条 围绕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重点监督“一把手”和领导班子是否切实履行全面从严治党第一责任人责任和主体责任,带头执行全面从严治党各项规定,制定并严格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清单,开展党内监督和党内问责,抓好巡视巡察整改工作;是否坚持“严”的主基调,深化标本兼治,注重做好以案为戒、以案示警、以案促改、以案正风,一体推进不敢

腐、不能腐、不想腐。

第十四条 围绕坚持民主集中制、依规依法履职用权、担当作为、廉洁自律,重点监督“一把手”和领导班子是否坚持集体领导制度,完善并落实重大事项决策机制,严格执行领导班子议事决策规则,做到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是否严守权力边界,规范权力行使,自觉按法定权限、规则、程序办事;是否坚持好干部标准、树立正确选人用人导向、严格执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规定;是否坚持底线思维,勇于担当责任,敢于善于斗争,有效防范化解各类风险挑战;是否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落实自治区党委“八条禁令”精神,树牢正确政绩观,坚决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自觉抵制享乐主义、奢靡之风;是否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自觉反对特权思想和特权现象,注重家庭、家教、家风,教育管理好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规范配偶、子女及其配偶从业行为,始终保持共产党人清正廉洁的政治本色。

第五章 监督方式

第十五条 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一把手”和领导班子对超出自身职

权范围的重大事项,应当按规定向上级党组织请求指示或者批准,不得擅自作出决定;对重要事情和重要情况应当及时报告上级党组织。领导干部特别是“一把手”必须严格执行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制度,除年度定期报告外,遇有重要情况应及时报告。对应向上级党组织请示报告而未及时请示报告,或请示报告尚未批复就擅自作出决定,造成严重后果、不良影响的,严肃追究责任。

第十六条 认真落实党内谈话制度。“一把手”应当经常了解掌握班子成员和下级“一把手”思想、作风、纪律状况,对下级新任职“一把手”应当开展任职谈话,同下级“一把手”定期开展监督谈话,对存在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的进行批评教育,对存在轻微违纪问题的按规定和组织要求及时予以诫勉,对受到党纪政务处分或者组织处理的应当进行警示谈话。“一把手”要建立约谈工作台账,对班子成员存在问题整改情况跟踪问效、督促落实,将监督下级“一把手”情况作为每年述职的重点内容。纪检监察机关、组织部门负责人应当经常同下级“一把手”进行谈话,谈话过程中,发现被谈话人存在违纪违法问题的,应当及时将问题线索移交有关纪检监察机关处置。

第十七条 加强和改进述责述廉工

作。各级党委(党组)“一把手”应当每年按要求向上一级党委、纪检机关提交书面述责述廉报告,在党委常委会(党组)扩大会议上述责述廉并接受评议。开展下级“一把手”在上级党委常委会(党组)扩大会议上述责述廉、接受评议工作。“一把手”述责述廉报告应当在一定范围内公开。

第十八条 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党委(党组)应当坚持集体领导制度,完善领导班子议事规则,“三重一大”事项一律按规定提交会议讨论决定,“一把手”不能以口头指示、现场办公、文件圈阅等形式决定,坚决防止以专题会议代替常委会会议作出决策,坚决防止以集体决策名义集体违规。严格执行议事决策规则,“一把手”在决策时应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支持鼓励班子成员充分发表意见,每位班子成员应当明确表达意见,“一把手”应当末位表态,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作出决定,意见分歧较大时应当暂缓表决,对会议表决情况和不同意见应当如实记录、存档备查。组织部门应当定期抽查核查下级党组织领导班子会议记录和纪要,对民主集中制执行情况测评。

党委(党组)、纪检机关、组织部门要加强对下级党委(党组)“一把手”和领导

班子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情况的监督检查,把“三重一大”决策制度执行情况作为巡视巡察、审计监督、专项督查的重要内容。纪委书记、派驻纪检监察组组长发现“一把手”违反决策程序的问题,应当及时提出意见,对纠正不力的要向上级纪委、派出机关反映。

第十九条 发挥民主生活会监督作用。上级党组织应当加强对下级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的指导和监督,对下级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整改情况进行跟踪督办,督促整改落实,上级领导班子成员应有计划地参加下级单位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一把手”每年应当参加一定数量的下级单位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组织部门应当会同纪检机关派员列席下级单位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会前严格审核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对照检查材料,对民主生活会质量不高存在问题的严肃指出并按规定进行纠正。

领导班子成员在民主生活会上应按要求报告个人有关重大事项,对群众反映、巡视巡察反馈、组织约谈函询的问题实事求是作出说明或检讨,对上年度民主生活会查摆问题以及经济责任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予以报告,严肃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自觉接受班子成员监督。

领导班子成员发生重大违纪违法案件或者严重“四风”问题,所在地区、行业系统及管理范围内发生区域性、系统性、塌方式腐败,出现重大决策失误或者突发事件处置失当,受到上级党组织问责的,党委(党组)应当及时召开以案促改专题民主生活会,“一把手”应当带头查摆问题,深刻剖析原因,认真汲取教训,抓好整改落实。专题民主生活会情况按规定报上级党组织和纪检监察、组织部门,并向下级党组织和本单位党员干部通报。

对于民主生活会查摆出的问题,“一把手”应当及时组织研究并推动解决,整改情况按规定向上级党组织报告,上级党组织要对下级党组织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整改情况进行跟踪督办,督促整改落实。

第二十条 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党委(党组)要全面履行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的领导责任,领导班子成员应当本着对自己、对同志、对班子、对党高度负责的态度,相互提醒、相互督促,把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各项任务落到实处。发现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有违纪违法问题的,应当及时如实按规定向党组织反映和报告,对隐瞒不报、当“老好人”的要连带追究责任。“一把手”和领导班子

成员要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所在党支部或党小组的组织生活,自觉接受基层党组织和党员监督。上级党组织应当定期对下级“一把手”和领导班子成员参加组织生活情况进行抽查,对不严格执行的严肃批评指正。党员应当积极行使监督权利,勇于触及矛盾,敢于指出领导干部的缺点错误,负责任地检举党的任何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的违纪违法行为。

第二十一条 强化巡察监督。将“一把手”作为重点监督对象,进驻前向纪检监察、组织部门深入了解情况。巡察谈话应当将“一把手”工作、作风、纪律和生活情况作为必谈内容,对反映的重要问题要深入了解核实。巡察报告中应当单列“一把手”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和廉洁自律情况,综合评估研判被巡视巡察党组织“一把手”履职情况,有针对性地提出明确意见和整改要求。上级党组织“一把手”应当与被巡视巡察党组织“一把手”进行谈话,将巡视巡察发现的问题谈深谈透,压实整改责任。

被巡视巡察党组织“一把手”必须亲自安排部署并推动巡视巡察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纪检监察和组织部门要加强对整改情况的日常监督,对抓整改不力的“一把手”进行约谈,对敷衍整改、虚假整改的严肃问责。

第二十二条 加强选人用人监督。党委(党组)要加强对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全过程监督,规范“一把手”选人用人提名权,强化对下级领导班子成员特别是“一把手”拟任人选的把关,压实分析研判和动议、民主推荐、考察、讨论决定等环节的领导责任。组织部门应当按照好干部标准,严格“凡提四必”程序,全面考察干部;落实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全程纪实制度,重点记录“一把手”在动议、推荐、考察、决定等环节是否存在提前定调、私下授意等违规情况,对不如实记录的严肃追究责任。下级党组织在向上级党组织推荐报送拟提拔、拟表彰的人选时,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纪检监察机关征求廉政意见,实行党委(党组)书记、纪委书记(纪检监察组组长)意见“双签字”制度,对“带病提拔”“带病评优”“带病表彰”等问题实行责任倒查。

党委(党组)要对下级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实行分级分类考核,同巡视巡察、经济责任审计、工作督查、相关业务部门考核发现的问题相结合,进行全面客观评价。每年可选定部分“一把手”和领导班子进行重点考核,对问题反映较多的进行专项考核。

第二十三条 加强政治生态分析研判。党委(党组)要落实《银川市政治生

态分析研判评价暂行办法》,定期分析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政治生态状况,经常听取纪检监察机关、党的工作机关相关报告,认真查找领导班子自身存在的突出问题,采取有力措施加以解决。纪检监察机关应当定期对审批监管、工程建设、资源开发、金融信贷等领域党风廉政建设情况进行分析,注重发现普遍性问题,形成专题报告,促进同级党委(党组)领导班子加强对关键岗位的管理监督。纪检监察机关应当向同级党委(党组)领导班子其他成员通报其分管部门领导干部遵守党章党规、廉洁自律等情况,推动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抓好分管部门(单位)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

党委(党组)要重视信访举报工作,了解掌握群众对领导干部特别是“一把手”的反映。纪检监察机关、组织部门应当对信访举报情况定期开展分析研判,对涉及下级“一把手”及领导班子其他成员的信访举报问题进行专题分析,对社会反映突出、群众评价较差的领导干部情况及时按规定报告,并对反映的问题提出有针对性的处置意见,督促信访举报比较集中的地方、部门(单位)查找分析原因。

第二十四条 加强日常教育管理监督。党委(党组)、纪检监察机关、组织部门要

加强对下级党委(党组)“一把手”和领导班子成员的日常监督,通过驻点调研、专项督查等方式,全面掌握其思想、工作、作风、生活状况。坚持每年开展“廉政警示教育月”,落实“六个一”系列警示教育活动,分层分级对领导干部开展警示教育。做好查办案件“后半篇文章”,落实“三会两书两报告”制度,针对查处严重违纪违法案件,推动以案为戒、以案示警、以案促改、以案正风。

党委(党组)“一把手”要切实履行好教育、管理、监督责任,对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所作的函询说明签署意见时,要进行教育提醒,不能“一签了之”。领导班子成员之间应当经常交换意见,发现问题坦诚向对方提出,发现“一把手”存在重要问题可直接向上级党组织报告。

纪检监察机关对同级党委(党组)领导班子成员要经常提醒,定期向上级纪委报告同级党委(党组)“一把手”贯彻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委工作要求、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执行民主集中制、廉洁自律等情况,重要情况随时报告。对反映同级党委委员、候补委员,纪委会委员、监委委员,以及所辖地区、部门(单位)“一把手”和班子成员的问题线索及线索处置情况,应当按规定及时向同级党委和上级纪检监察机关报告,

涉及同级党委“一把手”的问题线索按规定直接报上级纪委。完善纪委书记谈话提醒制度,纪委书记发现同级领导班子成员有苗头性、倾向性问题要及时提醒,发现重要问题要向上级纪委和同级党委主要负责人报告,全面准确反映情况。派驻纪检监察组要重点加强对驻在单位“一把手”的监督,定期向派出机关汇报驻在单位“一把手”履行管党治党责任、权力运行、选人用人、廉洁自律等情况,重要事项、重大问题及时报告。对不报告或者不如实报告的,依规依纪严肃追究责任。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对新提任领导干部要及时开展廉政谈话,动态更新领导干部廉政档案,严把党风廉政意见回复关。

第二十五条 强化权力运行监督制约。各级党委(党组)要健全领导班子权力运行制约机制,合理分解、科学配置,明确“一把手”权力清单,严格落实党政主要领导干部不直接分管人事、财务、行政审批、公共资源交易、工程项目建设制度,健全任职回避、定期轮岗、干部交流、任中和离任审计等制度,把权力关进制度笼子。把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落实到重大决策全过程,完善落实重大决策终身责任追究制度及责任倒查机制,推进科

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

严格执行领导干部插手干预重大事项记录制度,对领导干部存在违规干预干部选拔任用、工程建设、执法司法等问题的,受请托人应当及时向所在部门(单位)党组织报告。领导干部对来自其他领导干部家属亲友的违规干预行为应当坚决抵制、及时报告,不按要求报告的,依规依纪严肃追究责任。领导干部特别是“一把手”要带头执行规范领导干部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经商办企业有关规定,防止家庭成员被“围猎”。领导干部与企业家交往必须落实“亲”、“清”要求,不得以权谋私,搞暗箱操作和利益输送。党委(党组)、纪检监察机关要加强对构建亲清政商关系情况的监督检查,及时处置投诉举报,发现问题依规依纪严肃处理。

第六章 监督实施

第二十六条 各级党委(党组)要主动担负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坚决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方针,领导好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党内监督工作,把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工作摆在突出位置,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通过抓好“关键少数”带动管好“绝大多数”。统筹党内各项监督,支持和监督纪检监察机关履

行监督责任,督促党的工作机关加强职责范围内职能监督工作,注重发挥基层党组织日常监督和党员民主监督作用。各级领导干部特别是“一把手”要增强监督意识,履行监督责任,既要严格约束自己、自觉接受监督,又要强化责任担当、积极干事创业。

第二十七条 各级纪委监委要坚守职责定位,发挥专责监督作用,坚持运用“双查双述双报告”制度,强化政治监督,做实日常监督,督促各级“一把手”和领导班子履行好管党治党责任、落实好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加强对下级纪委监委和派驻机构的领导,支持下级纪委监委和派驻机构履行监督职责。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加强自身建设,健全内控机制,自觉接受最严格的约束和监督。

第二十八条 各级领导干部要提升监督能力,上级“一把手”要全面掌握下级“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的履职情况,善于从调查研究、督导检查、听取汇报、谈心谈话等工作中精准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偏差,善于运用“同志式、提醒式、帮助式”谈话,做好思想疏导,不断提高监督工作的精准度、针对性、实效性。

第二十九条 坚持以党内监督为主导,推进纪律监督、监察监督、巡察监督、

派驻监督统筹衔接,充分发挥人大监督、民主监督、行政监督、司法监督、审计监督、财会监督、统计监督、群众监督、舆论监督作用,推动各类监督有机贯通、相互协调、形成合力。整合各类监督信息资源,有效运用大数据等信息化手段,建立健全重大监督事项会商研判、违纪违法问题线索移送机制,实现信息共享,提升监督质效。

第三十条 坚持信任激励与严格监督相结合,各级党委(党组)“一把手”和领导班子成员要处理好互相监督和支持工作的关系,对下级“一把手”和班子成员平时多交流、多提醒,发现问题及时纠正。认真落实“三个区分开来”要求,健全容错纠错机制,精准有效运用“四种形态”,准确把握政策界限,规范党内问责工作,严格区分失误与失职、敢为与乱为、为公与谋私,严肃查处诬告陷害行为,对受诬告的干部及时澄清正名、消除影响,保护领导干部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各级党委(党组)要制定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年度计划,分解工作任务,加强对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一把手”要定期听取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和下级“一把手”履行管党治党责任的情况汇报,对落实责任不到位、问题比较突出的及时约谈。健全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考核制度,考核结果作为对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实绩评价、激励约束的重要依据,对不担当、不作为的依规依纪追究责任。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通过抓好组织实施和督促检查、提出整改建议等方式,推动“一把手”第一责任人职责、领导班子成员“一岗双责”落实到位。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具体解释工作由银川市纪委监委承担。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一把手”和领导班子 开展党内谈话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压实各级党委(党组)“一把手”管党治党责任、党委(党组)书记第一责任人责任和领导班子成员“一岗双责”,切实加强对“一把手”的监督,促进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根据《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的意见》和自治区党委《“一把手”和领导班子开展党内谈话的实施办法(试行)》,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各级党委(党组)“一把手”要把下级党组织“一把手”和同级领导班子其他成员作为党内谈话的重点对象,切实履行好教育、管理、监督责任。

第三条 各级党委(党组)“一把手”要充分运用谈心谈话、任职谈话、履责谈

话、廉政谈话、提醒谈话、警诫谈话、回访谈话等方式开展监督谈话,落实党内谈话各项制度,达到沟通思想、了解情况、提醒警示、勉励尽责的目的。

第四条 谈话一般由党委(党组)“一把手”进行,也可以根据需要委托纪检监察机关、组织部门负责同志或者分管领导进行。纪检监察机关、党的工作机关在日常监督工作中有需要提请党委(党组)“一把手”与有关领导干部谈话的,应当报请党委(党组)“一把手”批准后进行。

第五条 谈话应本着从严要求与关心关爱并重原则,全面深入了解干部思想、工作、生活情况,耐心细致做好思想政治工作;坚持把纪律挺在前面,抓早抓小、防微杜渐,教育引导干部自觉接受组织帮助和监督;认真贯彻“三个区分开来”要求,保护党员干部担当作为、干事创业积极性。

第二章 谈心谈话

第六条 各级党委(党组)“一把手”与下级“一把手”和同级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应当开展经常性谈心谈话,交流思想、听取意见。领导班子成员之间应当经常交换意见,发现问题坦诚向对方提出,发现“一把手”存在重要问题的可直接向上级党组织报告。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开展谈心谈话:

(一)领导班子成员之间存在矛盾纠纷或重大意见分歧,可能影响团结协作的;

(二)职务职级发生变动或者退休的;

(三)生活遇到困难、患严重疾病、遭遇重大挫折、遭受家庭重大变故、经历重大事故,以及长期承担急难险重任务的;

(四)其他需要进行谈心谈话的情形。

第八条 谈心谈话应当敞开心扉,以诚相见,见人见事见思想。要带着问题谈,相互交换看法,深入探讨解决问题的意见建议。对一些有误解、有分歧的问题要敞开心扉,做到推心置腹、沟通思

想、促进工作。

第三章 任职谈话

第九条 党委(党组)“一把手”对下级新任职“一把手”应当开展任职谈话,也可以根据需要委托班子其他成员进行,一般在到任前进行。

第十条 任职谈话一般以个别谈话方式进行,也可以采取集体谈话方式。

第十一条 任职谈话的主要内容:

(一)组织决定任职的主要考虑;

(二)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三)牢记党的宗旨,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

(四)对谈话对象的基本评价和群众的反映,新任职岗位的职责和要求,以及其他需要提醒注意的事项;

(五)听取谈话对象本人的想法和意见,向谈话对象提出希望和要求等。任职谈话既要肯定成绩和优点,也要实事求是指出考察中反映的缺点和问题。

第十二条 开展任职谈话具体事宜,由党委(党组)组织人事部门协调。

第四章 履责谈话

第十三条 党委(党组)“一把手”应当定期就下级“一把手”和同级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履行全面从严治党责任、推进党的建设、推动工作任务落实和廉洁自律等情况进行谈话。

第十四条 履责谈话每年至少开展1次,一般在年中或者年底进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进行履责谈话:

(一)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监督责任不到位,执行上级部署不坚决、推进各项工作不得力,工作进度滞后、任务没有完成的;

(二)履行抓基层党建工作责任不力,年度述责述廉综合评价结果较差、群众意见较大、问题比较突出的;

(三)所负责的地区、部门政治生态状况较差的;

(四)工作中出现重大失误的;

(五)管辖范围内发生严重违纪违法行为的;

(六)其他需要进行履责谈话的情形。

第十五条 履责谈话由党委(党组)“一把手”开展,也可以根据具体情况委托分管领导与下级“一把手”开展谈话。

一般采用个别谈话的方式进行,涉及共性谈话问题时,也可采取集体谈话的方式。

第十六条 履责谈话应当听取谈话对象履责情况汇报,有针对性地指出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并明确提出整改要求及工作努力方向。谈话对象应当及时将整改情况进行报告。对履责不到位、问题比较突出的按规定及时进行处理。

第十七条 落实纪检监察机关、组织部门负责同志同下级“一把手”谈话制度,发现一般性问题及时向本人提出,发现严重违纪违法问题向同级党委主要负责人报告。

第五章 廉政谈话

第十八条 纪检监察机关对下级“一把手”及其领导班子成员应当开展常态化廉政谈话,对新任职领导干部的廉政谈话一般在谈话对象到任后2个月内进行,也可半年内开展集体廉政谈话。重点围绕履行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加强党风廉政建设以及保证廉洁从政等内容开展教育提醒,促进勤政廉政。

第十九条 廉政谈话的主要内容应包括:

(一)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进

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二)进行党性党风党纪教育,提出贯彻党的各项方针政策、执行民主集中制、密切联系群众、落实党中央和区市党委决策部署等方面的要求；

(三)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加强作风建设,坚决纠正“四风”；

(四)结合工作实际,明确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党委(党组)“一把手”负第一责任人职责、班子成员履行一岗双责,抓好职责范围内党风廉政建设等有关要求；

(五)要求党员干部严格执行各项廉政规定,树立正确的权力观、地位观、利益观,做到廉洁奉公,勤政为民。

第二十条 廉政谈话一般采取集体谈话方式进行,也可采取个别谈话方式进行。

第六章 提醒谈话

第二十一条 党委(党组)“一把手”对于下级“一把手”和同级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有思想、工作、生活、作风、纪律等方面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的,以及群众对其有不良反映的,应当及时进行提醒谈话

和批评教育。

第二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进行提醒谈话：

(一)在日常管理监督或者党内集中教育活动、领导班子换届、民主生活会、年度考核、巡视巡察等工作中,发现问题的；

(二)群众反映问题比较集中、民主测评满意度较低的；

(三)工作中精神萎靡、干劲不足、状态不佳、作风不实、纪律散漫；

(四)信访反映的比较笼统、不具备可查性问题的；

(五)其他需要进行提醒谈话的情形。

第二十三条 提醒谈话由党委(党组)“一把手”根据所掌握的情况进行。纪检监察机关、党的工作机关工作中发现下级“一把手”有上述所列情形的,应当按规定提出提醒谈话人员名单,建议党委(党组)“一把手”进行提醒谈话。

第二十四条 完善纪委书记谈话提醒制度,纪委书记发现领导班子成员有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的,应及时进行提醒。发现存在重要问题的,按规定向上级纪委和同级党委主要负责人报告,全面准确反映情况。

第七章 警诫谈话

第二十五条 党委(党组)“一把手”对受到党纪政务处分、诫勉和组织处理的下级“一把手”和同级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应及时对其进行警诫谈话,也可委托纪检监察机关、组织部门负责同志或分管领导对下级“一把手”开展警戒谈话。

第二十六条 警戒谈话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听取受处分、处理人员对自己所犯错误和汲取教训的认识;

(二)对受处分、处理人员进行批评教育,并提出遵纪守法等方面的要求;

(三)做好受处分、处理人员的思想疏导,帮助其正确认识错误,正确对待处分;

(四)受处分、处理人员就下一步整改措施和努力方向进行表态。

第二十七条 警戒谈话应当充分了解受处分、处理人员思想、工作、生活和改正错误的情况以及对组织的意见和要求,坚持严管与厚爱相结合,推动问题整改。

第八章 回访谈话

第二十八条 党委(党组)“一把手”

对受到问责处理的下级“一把手”和同级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应当在影响期内进行回访谈话,也可委托纪检监察机关、组织部门负责同志或分管领导对下级“一把手”开展回访谈话。影响期内未能回访谈话的,可在影响期满后三个月内进行。

第二十九条 以下人员不再进行回访谈话。

(一)受刑事处罚、开除党籍或开除公职处分的;

(二)在处分影响期内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并办理了退休手续的;

(三)因特殊情况无法开展回访谈话的。

第三十条 回访谈话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了解被回访人员思想、工作生活以及整改情况;

(二)帮助被回访人员树立改正错误、重塑形象的信心和决心;

(三)鼓励被回访人员调整心态、振作精神、担当尽责,积极干事创业;

(四)问责决定执行落实情况;

(五)其他需要了解的情况。

第三十一条 回访谈话应讲究方式方法,注重实际效果。回访谈话中发现谈话对象在恢复党员权利、提拔任用、薪资调整、年终考评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应

当及时协调相关部门处理。

第九章 工作要求

第三十二条 各级党委(党组)“一把手”应当认真落实党内谈话制度要求,主动担当尽责,切实履行管党治党第一责任人职责,并对谈话内容严格保密。

第三十三条 党委(党组)“一把手”委托谈话的,谈话结束后,受委托人应当将谈话情况和处置意见及时向党委(党组)“一把手”报告。

第三十四条 党委(党组)“一把手”开展党内谈话,纪检监察机关、组织部门应当协助实施。

第三十五条 谈话前应当充分了解被谈话人健康和思想状况,并区别谈话

对象职务、岗位、阅历、年龄和受教育程度等,认真制定谈话方案。在谈话中发现被谈话人存在其他违纪违法问题的,应及时将问题线索移交有关纪检监察机关处置。

第三十六条 党委(党组)“一把手”谈话开展情况纳入各级党建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目标考核,对工作滞后、敷衍了事、落实不力的由上级党组织进行严肃处理,确保谈话活动长期、有效的开展。

第十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具体解释工作由银川市纪委监委承担。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一把手”述责述廉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条 为进一步压实党委(党组)管党治党主体责任,切实加强对“一把手”的监督,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依据《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和自治区党委《“一把手”述责述廉实施办法(试行)》等党内法规文件,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述责述廉工作在市委的领导下,分层分级组织实施,促进履行“一岗双责”,真正做到明责、担责、问责,推动党员领导干部增强政治意识,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

第三条 述责述廉对象为全市各级党政机关、群团组织、企事业单位和市属园区党委(党组)“一把手”,重点是各县(市)区和市直各部门(单位)党委(党组)“一把手”。

第四条 述责述廉的重点内容:

(一)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重

点报告对党忠诚,践行党的根本宗旨,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情况;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和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情况;坚定不移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和中央、区市党委决策部署,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情况;坚决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管好阵地、把好导向情况;坚持民族区域自治制度,推动不断筑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深入贯彻自治区党委和市委部署要求,结合实际创造性推动工作情况;坚持“四个服从”组织原则,执行请示报告制度情况等。

(二)履行管党治党责任,重点报告履行全面从严治党第一责任人责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清单,运用“四种形态”特别是第一种形态情况;树立正确选人用人导向,严格执行干部选拔任

用规定情况;严肃党内政治生活,落实“三会一课”、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等制度情况;从严管理干部队伍,开展谈话提醒、抓早抓小情况;组织落实巡视巡察整改工作、做到坚决整改、彻底整改情况等。

(三)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重点报告坚持“严”的主基调,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做好查办案件“后半篇文章”,深化标本兼治情况;巩固拓展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成果,持之以恒纠治“四风”,从讲政治高度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切实为基层减负情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整治群众身边的腐败问题和不正之风等情况。

(四)执行廉洁纪律,重点报告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依规依法履职用权、担当作为、廉洁自律,严格执行“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制度,在重大工程建设、重大资产处置、重大资金安排上规范行使权力,落实“五个不直接分管”、末位表态等制度情况;自觉反对特权思想和特权现象,注重家庭、家教、家风,教育管理好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规范配偶、子女及其配偶从业行为情况;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明大德、守公德、严私德,自觉净化社交圈、生活圈、朋友圈情况;接受组织

谈话函询、经济责任审计以及巡视巡察反馈等情况。

第五条 述责述廉工作可采取书面和会议两种形式进行,每年组织一次。述责述廉报告在一定范围内公开。

(一)书面形式。每年底各级党委(党组)“一把手”,按要求向上一级党委、纪委提交书面述责述廉报告。

(二)会议形式。各级党委(党组)“一把手”应当每年在党委常委会(党组)扩大会议上述责述廉、接受评议。下级党委(党组)“一把手”应当在上级党委常委会(党组)扩大会议上述责述廉、接受评议。上级“一把手”要将监督下级“一把手”情况作为每年述职的重点内容。

各级党委常委会委员每年到下一级党委(党组)检查考核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时,应当听取“一把手”述责述廉汇报。市委常委会委员在听取县(市)区党委“一把手”述责述廉汇报时,可延伸听取有关乡镇(街道)党委(党工委)“一把手”述责述廉汇报。各级党委班子成员根据工作分工,应当专题听取分管部门(单位)党组(党委)“一把手”述责述廉汇报。

第六条 下级“一把手”在上级党委常委会(党组)扩大会议上述责述廉、接受评议,一般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确定述责述廉对象。上级党组

织根据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检查考核、日常监督、信访举报、巡视巡察等情况,研究确定述责述廉人员名单。

(二)开展调查测评。述责述廉对象提交述责述廉报告后,由上级纪检监察机关牵头,与党委办公室、组织、宣传、统战和巡察机构等部门组成工作组,深入述责述廉对象所在地区、部门(单位),采取召开座谈会、个别访谈、查阅资料等方式,了解述责述廉对象落实管党治党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加强廉洁自律等情况,组织中层以上干部及相关人员开展民主测评,按50%的权重计算分值。调查测评情况形成综合材料,向党委常委会委员通报。

(三)召开会议述责述廉、接受评议。会议由党委常委会(党组)主持,根据需要确定参会人员,纪委监委(纪检监察组组长)应当列席。述责述廉对象向党委常委会(党组)扩大会议述责述廉,组织开展民主测评,按50%的权重计算分值。

(四)督促整改落实。述责述廉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上级党委(党组)以书面形式向述责述廉对象反馈测评结果、评议意见和存在问题,提出整改要求。述责述廉对象在收到反馈意见15个工作日内,向上级党委(党组)报送整改方案,

并适时报告整改落实情况。纪检监察机关对述责述廉对象整改情况进行监督,督促抓好落实。

第七条 述责述廉报告、民主测评结果、点评评议意见、书面反馈意见等材料,应当载入“一把手”个人廉政档案,并抄送组织部门,作为实绩评定、奖励惩处、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

第八条 述责述廉对象民主测评综合得分明显较低或者参评人员三分之一认为不满意的,由党委(党组)派出工作组对相关情况进行甄别核实,确因群众意见较大、民主测评得分较低的,由上级党委(党组)“一把手”,也可委托分管领导或纪检监察机关、组织部门负责人进行提醒谈话;问题突出的,由组织部门向党委(党组)提出组织处理建议,涉及问责的由纪检监察机关向党委(党组)提出处理建议;对因担当作为、受到误解或不公正评价导致民主测评得分较低的,予以澄清正名。

第九条 述责述廉对象对反馈问题不整改、整改不到位的,依照有关规定严肃问责。

第十条 本办法具体解释工作由银川市纪委监委承担。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如何写好纪检监察建议

十九届中央纪委五次全会工作报告指出：“全面提升干部队伍做思想政治工作、提出纪检监察建议、推进以案促改促治以及审查调查安全等方面的能力。”纪检监察建议工作是纪检监察机关履行监督职责的重要手段，是做深查办案件“后半篇文章”的重要抓手。

根据适用对象不同，可分为纪律检查建议、监察建议和纪检监察建议。纪律检查建议主要是指党的纪律检查机关根据开展监督检查等工作发现的问题，就所涉及的人员或组织，依据党章党规党纪向有关党组织提出的处理建议。监察建议是指对监察对象所在单位廉政建设和履行职责存在的问题等提出具有一定法律效力的建议。纪检监察建议是指就同一事项向同一党组织、单位，既提出纪律检查建议又提出监察建议。笔者结合实践，对如何写好纪检监察建议谈几点看法。

文书格式要规范。制发纪检监察建

议必须注重规范，增强工作的严肃性和严谨性。一是格式要统一，主要包括发文机关、文号、标题、主送单位、正文、抄送单位等，其中正文包括问题来源或提出建议的起因、存在的问题、原因分析和建议措施、回复时限等内容。二是文书要规范，标题为“关于××(事由)的纪律检查(监察、纪检监察)建议”，主送、抄送单位要写全称，并根据不同的文书类型署名和加盖公章，一般应由各级纪委监委办公厅(室)统一负责编号登记、审核校对和排版印制。

问题症结要找准。问题找得准不准、深不深、全不全，直接影响到提出的建议对不对、实不实、好不好。一要加强综合研判，分析症结。通过监督检查部门配合查、审查调查部门深入查、被建议单位自己查等方式，由点到线、由线到面，全面分析查找存在的问题，合并“同类项”，找到共性问题。二要聚焦问题短板，找准“病灶”。针对被建议单位的人

员特征、行业特点、管理制度以及发案规律等深入开展调查研究,深挖背后存在的制度漏洞,挖掘案件背后的行业性、系统性和领域性突出问题。

原因分析要深刻。通过个案、类案和透过政治生态分析具体问题,全方位剖析根源。一是在“人”上找原因,深究主观因素。从涉案人员的理想信念、工作作风、宗旨意识等方面入手,针对不同的案件和问题,深入剖析案发的人为因素,寻找被审查调查人所在单位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履行“一岗双责”方面的短板。二是在“事”中挖根源,细查客观因素。对照管理制度、工作流程、岗位职责等规定,查找有无制度性弊端、管理性漏洞等因素,从客观看主观、从问题看原因。

建议措施要务实。要做到对症下药,达到靶向监督的效果。一要紧扣问题分类,精准提出建议。根据不同的问题类

型,结合案件实际以及案发领域、单位的情况,有的放矢提出可量化、可检验、操作性强的建议,提高建议的采纳率。二是要加强沟通协调,注重贴近实际。可到被建议单位走访调研、召开座谈会等,共同会商难点、堵点,保证建议切实可行。对涉及的疑难、复杂和专业性较强的问题,可向相关领域专家咨询或邀请专家进行论证,确保建议行之有效。

文字内容要精练。纪检监察建议的内容不在多,而在精。一是文字准确简练,避免拖泥带水。运用好纪言纪语、法言法语和专业术语,对问题建议逐字逐句推敲、反复斟酌,做到表述正确、措辞严谨,不能含糊不清或者产生歧义。二是内容简明扼要,控制篇幅。撰写时要开门见山,指出问题、分析原因和提出建议要直截了当、条理清晰,不要动辄长篇大论。

(来源: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上接第35页)严格依照事实和法律办事的法律制度,用严格的程序和制度确保司法机关查明、认定的事实符合案件发生时的客观真相,确保每一起案件的裁判结案符合司法公平正义的要求,坚决做到有权必有责,用权受监督,违法必追究。要以政治建设为统领,以解决不忠、

不公、不为、不能等为重点问题为着力点,全面正风肃纪、反腐强警,通过刮骨疗毒式的自我革命,切实做到刀刃向内,坚决割除毒瘤、清除害群之马,努力打造一支党和人民信得过、靠得住、能放心的银川政法铁军。

银川市纪委监委公布第二批群众身边 腐败和不正之风专项整治成果

近日,银川市纪委监委会同市交通运输局、应急管理局、农业农村局、民政局、审批服务局等23家单位开展群众身边腐败和不正之风专项整治,取得一定成果。

查扣非法营运车辆650辆,罚款479.8万元;24小时不间断治超,累计登记检查货运车辆14332辆次,现场整改39辆次,巡查超载源头企业60家次,签订源头治超承诺书10份,通过报纸公示超载源头企业10家;成立出租车暗访测评组,测评巡游出租车1780辆,处理违规车辆230辆;检查驾校19家,查扣违规培训车辆6辆。排查整改一般隐患2700余条,曝光问题隐患83条、典型案例15个,对11家存在突出问题企业定人定责,督办整改。

强化市县乡三级“三资”管理巡查监督,规范村集体经营性资产处置行为,整治管理松弛、交易失范、监管缺位等问题。发布各类资产交易信息51条,完成交易42宗,成交金额8450.7万元;开展农村承包地确权登记颁证“回头看”,解决漏人漏地、面积不准等问题,依法依规办理变更8657户,涉及面积62877亩;健全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内部结构,推动建立“村支部+村委会+村集体经济组织+村监事会”的“四位一体”管理运营机制,全市282个村集体经济组织全部开设独立的银行账户。

集中治理“人情保”“关系保”“错保”“漏保”问题,保障低保、特困供养、低收入高龄老人补贴资金规范发放。动态清退死亡、户籍转移、收入超标等不再符合条件但仍享受城乡最低生活保障人员2103人、低收入高龄津贴人员420人、特困供养人员96人;严格执行家庭收入核算、经济状况核对、入户调查走访、民主评议等低保审核程序,全市依规纳入城乡低保对象25232户36038人、城乡低收入老年人6040人,累计发放城乡低保金9904.64万元、基本生活津贴及各类补贴2102.74万元,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整治群众办事排长队办事难问题。成立市民大厅协调服务办公室,设置“事难办反映窗口”,实行延时服务、延伸服务,扩大县(区)、乡镇业务事项办理范围,强力推进“一网通办”,实现200多个事项全程网办,减少群众到大厅办事频次,上线运行“银川市民大厅运行手机

端”,方便群众预约排号,灵活选择办事时间,避免排长队;广泛征询群众意见,举办开放式问政会2期,解决群众反映问

题128个,下发政务服务通报9期,通报批评5人次,让群众办事更加舒心顺心。

(银川市纪委监委 杨 涛)

兴庆区纪委监委三抓三促 着力提升案件质量

一是抓学习培训,促业务水平专业化。定期开展专题业务培训班,结合《全区纪检监察机关案件质量与执纪执法工作评查计分细则》,对理论知识和办案细节由业务骨干逐条逐项进行解读,通过典型案例分析重点讲解,促进纪检监察干部不断提升突破案件的能力和水平。

二是抓案件评查,促办案程序规范化。组成优质案件评查小组以交叉互查、集体讨论和重点评查等方式,对6个

派驻纪检监察组和委机关3个纪检监察室推选的29件案件进行评查,深入查找执纪执法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查出了文书使用不规范、履行审批不到位、证据收集不全面等问题。

三是抓问题整改,促案件检查常态化。评查小组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梳理汇总,制作《案卷评查问题清单》,一案一清单、一案一反馈,将查找出的问题及时反馈给承办部门进行深入整改。

(兴庆区纪委监委 李灵修)

金凤区纪委监委把监督工作做到群众“心坎上”

聚焦群众关切,强化问题导向。结合党史学习教育“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每月坚持从“12345”便民服务热线中随机抽取若干件行政效能类案件工单,跟踪核查到最末端,主动联系反映问题的群众,重点对投诉案件是否得到办理、办理程序是否合规、群众对办理结果

是否满意进行核查,着力推动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得到有效办理。

聚焦问题整改,强化跟踪问效。动态跟踪掌握办理进展情况,对部分投诉案件,直奔实地跟踪落实,与群众“零距离”交流,面对面了解办理情况,确保群众的合理诉求能够尽快落实解决。

聚焦群众满意,强化工作举措。通过以督促办、以督促改、压实责任、定期回访,群众对投诉案件办理情况的满意

度逐步提高,工作人员的工作作风也得到很大转变。

(金凤区纪委监委 于云飞)

贺兰县纪委监委多措并举出实招 打击诬告陷害及时澄清正名工作取实效

一是突出建章立制,实现常态长效。成立打击诬告陷害及时澄清正名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制定《贺兰县开展打击诬告陷害及时澄清正名专项行动工作方案》《贺兰县打击诬告陷害及时澄清正名专项行动联席会议制度》《贺兰县纪委监委与公安机关在查处诬告陷害信访举报行为工作中双向移送问题线索制度》。

二是突出源头治理,规范信访秩序。2020年以来,共办理实名业务范围外信访举报26件。采取“县纪委监委班子成员+案件主办人”模式,深入联系片区,与89件问题线索涉及的64名不满意办理结果的实名举报人逐一见面,开展

“1+1”信访举报“回头看”工作。通过回访,对问题线索查处结果满意并表示不再上访共21人25件。采取“县纪委监委班子成员+乡镇、部门主要负责人”模式,开展“1+1”驻点调研,共协调解决6人6事,其中,签订息诉罢访协议书1人。

三是突出严肃查处,形成有力震慑。2020年以来,共向县公安局移交涉嫌诬告陷害问题线索12件,公安机关给予行政处罚4人。四是突出警示教育,做实“后半篇”。2020年以来,通过发送澄清正名通知书、召开澄清正名反馈会等方式,对13件15人不实检举控告进行澄清正名。

(贺兰县纪委监委 沈亚男)

灵武市纪委监委开展疫情防控监督检查工作

一是明确责任强化督查。截止目前,已深入汽车站、公交公司、出租车公

司、网吧娱乐场所、乡镇卫生院、隔离点等重点单位开展监督检查12次,现场发

现问题29条。

二是发现问题及时反馈。各督查组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具体问题当场指出、及时反馈,对不能立即整改的问题现场交办,提出整改要求,明确完成时限。

三是广泛宣传严明纪律。各级纪检

监察机关督促各党委(党组)组织重温学习《关于进一步严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纪律的通知》,通过“廉政灵武”微信公众号发布疫情防控纪律提醒,倡议广大党员干部带头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灵武市纪委监委 吕晓雯)

永宁县纪委监委开展专项监督 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保驾护航

今年以来,永宁县纪委监委坚决扛起政治责任,认真开展过渡期专项监督,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结合“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紧盯群众急难愁盼解民忧,深入整治群众身边的腐败和作风问题,精准监督、跟进监督,严肃执纪问责,以铁的纪律和优良作风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保驾护航。

8月11日至8月13日,县纪委监委联合县委督查室、政府督查室、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针对上半年3轮专项监督反馈的问题,对六个乡镇及十个重点移民村(社区)进行了督查。督查组通过听取汇报、查阅档案资料、实地走访农户等形

式对各乡镇学习贯彻落实相关文件精神、就业信息台账、移民劳务工作站运行、“四查四补”台账、防返贫动态监测帮扶进行了检查。同时对医疗保障、义务教育、住房和饮水安全保障短板、干部作风等开展专项监督,了解脱贫户、三类监测户遇到的困难和需求。

下一步,永宁县纪委监委将进一步履行监督职责,扎实开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专项监督,强化责任落实,强化执纪监督,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专项监督各项任务落细落实,为推动实现乡村振兴提供坚强纪律保障。

(永宁县纪委监委 岳海瑞)

市纪委监委派驻第二纪检监察组 发挥派驻“探头”作用 助力优化营商环境

为推动“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走深走实,市纪委监委派驻第二纪检监察组提议和督促市审批服务管理局设立“事难办”反映窗口,将“事难办”变成“事能办”。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分别在“不动产登记、税务、医保、社保服务”四个办件量较大、办件矛盾较为突出的大厅设置“事难办”反映窗口。针对不同情况,各部门对症下药,能立即协调解决的,当场协调解决;对于“不能办”的事项依据法规政策做好企业群众解释工作,消除群众疑惑;对“很难办”的,协调部门沟通或事后通过上会研究解决,并由窗口工作人员在限定

时间内向企业群众反馈事项进展情况,全面提升企业和群众办事满意度。

自“事难办”反映窗口运行以来,市不动产登记事务中心日均协调解决近40件、市税务一分局日均协调解决5件企业群众在政务服务方面遇到的复杂事、难办事、困难事。截止8月24日,企业和群众对“事难办”反映窗口提出诉求均已得到妥善解决。今后,派驻第二纪检监察组将采取不打招呼、不亮身份,以模拟办事、协同办事等方式进行暗访式“回头看”,确保“事难办”反映窗口工作落实到位。

(派驻第二纪检监察组 马 骁)

市纪委监委派驻第九纪检监察组 开展贯彻新发展理念情况的政治监督

近期,派驻第九纪检监察组对驻在部门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情况进行了专项调研督查。纪检监察组在书面督查、梳理问题的基础上,通过重点查阅部门工作资料、走访座谈工作人员和企业负责人、实地查看项目等方式对驻在部门进行督查调研。从督查的情况来看,各部门能够深入学习贯

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和党中央决策部署,能够牢记“国之大者”,把贯彻新发展理念作为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的具体体现,不断推动新发展理念持续落地见效,为“十四五”开好局起好步提供有力保障。

(派驻第九纪检监察组 沈惠琴)

市纪委监委派驻第十二纪检监察组强化 对驻在部门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的监督

近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召开了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派驻第十二纪检监察组聚焦市委第八巡察组反馈意见及整改要求,对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一步深化对巡察和巡察整改的认识、对照反馈意见进行深刻剖析、提出切实

可行的整改措施等巡察整改情况进行全程参会指导和监督,推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巡察整改工作认识到位、行动到位、落实到位。

(派驻第十二纪检监察组 李泳兴)

市纪委监委派驻第十三纪检监察组找准角度 严把三关 做深做实查办案件“后半篇文章”

派驻纪检监察体制改革以来,市纪委监委派驻第十三纪检监察组立案4件(结案3件),给予开除党籍处分2人次、开除处分1人次、党内严重警告处分1人次。为做好以案明纪、以案促改、以案为鉴、以案促教,一体推进“三不”机制建设,找准角度、把住“三关”,着力在做深做实查办案件“后半篇文章”上下足功夫。

一是严把“执行关”,做好党纪政务处分决定执行工作。严格执行《关于党纪政务处分决定执行工作的若干规定(执行)》,紧盯受处分人员在职务级别、工资待遇、医疗保险、年度考核、评先评

优、奖金发放等方面问题。二是严把“警示关”,做好“三会两书两报告”工作。通过督促召开“三会”,着力做到用“身边案”教育“身边人”;发出《纪检监察建议书》,推动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党风廉政建设等方面存在突出问题整改;撰写《案件剖析报告》、印发《案件情况通报》,提出以案施治对策建议。三是严把“教育关”,做好受处分人员回访教育工作。主动联合派驻监督单位机关纪委,对受处分人员进行回访教育,协调帮助解决工作中的实际困难,帮助其打开心结、放下包袱、担当作为。

(派驻第十三纪检监察组 杨 明)

派驻第十四纪检组主动监督驻在部门党组 对新任职党组成员进行入岗前履责谈话

为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的意见》精神,筑牢廉洁自律防线,近日,市纪委监委派驻第十四纪检组对市住建局新到任的三名局党组领导班子成员进行任职前履责谈话,此次履责谈话重点围绕班子成员所分管领域存在的廉政风险点,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

以及履行“一岗双责”,抓好职责范围内管党治党工作等情况进行。通过工作履责谈话,三位班子成员纷纷表态,严格履行好“一岗双责”,严格要求自己,管好身边人,自觉遵守党纪党规,对分管部门做好教育监督,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

(派驻第十四纪检监察组 井东政)

银川市委老干部局组织召开党风廉政建设专题会议

近期,银川市委老干部局组织全体党员干部职工召开党风廉政建设专题会议。会议对银川市查处的三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案例进行通报和深入剖析,对目前面临的形势进行了分析研判,指出了工作开展过程中存在的不足和潜在的风险点。会议强调,局系统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要继续按照市委、市纪委监委部署要求和局年度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安排,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牢牢把握工作重点和主

动权,以更高站位、更严要求、更硬举措、更实作风,继续抓好班子自身建设、持续推进目标责任落实、持之以恒强化作风建设,以争先创优的精神,用实际行动践行“三基本”工作法和“三个一线”工作机制,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在全局走深走实。会议还对市委第十巡察组对局系统开展巡察反馈问题整改“回头看”工作进行了再次安排部署。

(银川市委老干部局 单明强)



伟大建党精神——

坚持真理 坚守理想

践行初心 担当使命

不怕牺牲 英勇斗争

对党忠诚 不负人民